**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人才的需要，鼓励研究生向思想品德素质好、专业学术素养高、研究创新能力强、身体心理健康的高素质研究型人才方向前进，使研究生在校期间表现有一个公平、公开、公正的客观评价标准，结合我院研究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测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2014年秋季入学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我校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在校研究生（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素质测评”）是以考核与评价研究生全面素质为目标，以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素质、专业素质、素质拓展和科研创新素质进行测评。

##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与测评方法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设置德育模块、智育模块、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模块四个一级指标。其中，德育模块占25%；智育模块占45%；素质拓展模块占30%；创新模块不设权重。即：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模块分×25%+智育模块分×45%+素质拓展分×30%+创新模块分。

**第五条** 德育模块分，占25%。计算方法为：德育模块分=公益类活动计分+思想品德得分-减分项。

**一、公益类活动计分**

公益类活动计分标准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有突出表现的事迹，应根据研究生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经学院认定后，按参与次数给予计分，每次计4分。公益类活动得分总计不得超过40分。

**二、思想品德得分**

思想品德的得分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表现，由研究生导师评分、辅导员评分、学生代表评分三部分相加组成。计算方法为：思想道德得分=导师评分×30%+辅导员评分×15%+学生代表评分×15%。

**1.评议内容和评议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基本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差** |
| 政治素养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思想政治活动。 | 18-20 | 15-17 | 12-14 | 10-11 | ﹤10 |
| 法制观念 | 具有法制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18-20 | 15-17 | 12-14 | 10-11 | ﹤10 |
| 诚实守信 | 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讲求学术诚信。 | 18-20 | 15-17 | 12-14 | 10-11 | ﹤10 |
| 团队合作 | 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物和学院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 18-20 | 15-17 | 12-14 | 10-11 | ﹤10 |
| 维护社会公德 | 尊老爱幼，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自觉维护公共道德。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 18-20 | 15-17 | 12-14 | 10-11 | ﹤10 |

1. **评议办法：**由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和学生代表按评议内容打分，然后按比例计算思想品德得分。学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指定参加外，其余代表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40%，学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方法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

 **三、扣分情况**

1.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无故不到会或者中途离开的学生，每次扣1分，测评年度内可以累计扣分。

2.研究生宿舍卫生每月检查一次，院级检查成绩排名在后20%且在80分以下的寝室，每个成员每次扣1分；校级检查成绩排名在后20%（以院内寝室基数排名）且在80分以下的寝室，每个成员每次扣2分。不在校的学生在辅导员处登记备案后不扣分。

3.在测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应予以扣分。受到多次处分者，扣分可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分类型 | 院内通报批评 | 通报批评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察看 |
| 扣分 | 5 | 10 | 30 | 40 | 50 | 60 |

**第六条** 智育模块分，占45%。计算方法为：智育模块分＝课程加权平均分。

课程加权平均分＝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由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班级学习委员一起审核计算。课程成绩以第一次考试原始成绩计。

**第七条** 素质拓展分，占30%。计算方法为：素质拓展模块分=任职得分+创业活动得分+比赛获奖得分+荣誉表彰得分

**一、任职得分标准**

任职得分=任职岗位分+考核等级分

**1.任职分类**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协会负责人、经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三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协会部门负责人；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寝室长。

**2.任职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任职岗位分 考核等级分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 30 | 24 | 16 | 8 |
| A | +30 | +24 | +16 | +8 |
| B | +15 | +12 | +8 | +4 |
| C | -30 | -24 | -16 | -8 |

注：（1）担任多项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任职半年得分按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2）考核获得A类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30%。（3）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和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三助一辅”工作的，不应加分。

**二、创业活动计分标准**

研究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活动，凭测评学年内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予以计分。在测评学年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者，计15分；在测评学年所公司纳税额0.5至2万元人民币，计10分，纳税额2至5万元人民币计15分，5至10万元人民币计20分，10至20万元人民币计25分，20-50万元人民币计30分，50万元人民币以上计35分。若为多人共同创业，则由多人平均分配相应分值。

**三、比赛获奖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获奖等级** | **挑战杯系列** | **学科竞赛** | **学术活动** | **社会实践** | **文体活动** | **学术会议** |
| 国家级 | 1 | 一 | 50 | 30 | 30 | 30 | 20 | 8 |
| 2-3 | 二 | 45 | 28 | 28 | 28 | 18 |
| 4-5 | 三 | 40 | 25 | 25 | 25 | 15 |
| 省级 | 1 | 一 | 40 | 25 | 25 | 25 | 15 | 6 |
| 2-3 | 二 | 35 | 20 | 20 | 20 | 10 |
| 4-5 | 三 | 30 | 15 | 15 | 15 | 8 |
| 市级 | 1 | 一 | 30 | 15 | 15 | 15 | 8 | 5 |
| 2-3 | 二 | 25 | 10 | 10 | 10 | 7 |
| 4-5 | 三 | 20 | 8 | 8 | 8 | 5 |
| 校级 | 1 | 一 | 20 | 8 | 8 | 8 | 5 |  |
| 2-3 | 二 | 15 | 7 | 7 | 7 | 4 |
| 4-5 | 三 | 10 | 5 | 5 | 5 | 3 |
| 院级 | 1 | 一 | 10 | 5 | 5 | 5 | 3 |
| 2-3 | 二 | 5 | 4 | 4 | 4 | 2 |
| 4-5 | 三 | 3 | 3 | 3 | 3 | 1 |

注：（1）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2）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以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3）若为团体获奖，负责人×0.8；其他成员×0.5；不分先后的项目均×0.6。（4）学科竞赛指的是数学类、英语类、电子商务类等纳入浙江省教育厅A类B类竞赛的项目。（5）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关于学校建设性意见报告、散文和诗歌等，被相关部门采纳并提供证明者，每篇计3分，本项计分实行代表作制，总数不超过4篇；通讯、简讯等不计分。（6）参加学术会议，在会上宣读本人论文时，分数×2倍。参加学院青年学术沙龙，每次计1分；参加学院研究生智汇论坛宣讲的，每次计3分。

**四、荣誉表彰得分**

1.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获得一定层次的校内外表彰，应予以加分，计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市级、校级 | 院级 |
| 加分 | 60 | 40 | 20 | 10 |

注：（1）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学术竞赛、知识竞赛之外获得的荣誉。如：先进党支部、优秀班集体、暑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等，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集体”称号，则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2）获奖性质为团队，负责人×0.8；其他成员×0.5；不分先后的项目均×0.6。（3）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获得的更高层次荣誉，按校级荣誉计分。（4）测评学年内所在宿舍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的，成员加2分，寝室长加3分。（5）院级通报表扬加2分，校级通报表扬加3分。

**五、国际交流计分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参加境外学习交流单期连续超过90天，凭交流活动组织单位或部门开具的证明予以计分， 每期计30分，计分不累计。

**第八条** 创新模块分，不设权重。

**一、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作者排名顺序 | 作者得分（分/项） |
| 国家级科研成果 | 一 | 1 | 15 |
| 2—3 | 13 |
| 4—5 | 11 |
| 二 | 1 | 13 |
| 2—3 | 11 |
| 4—5 | 10 |
| 三 | 1 | 11 |
| 2—3 | 10 |
| 4—5 | 8 |
| 省（部）级科研成果 | 一 | 1 | 10 |
| 2—3 | 8 |
| 4—5 | 7 |
| 二 | 1 | 8 |
| 2—3 | 7 |
| 4—5 | 6 |
| 三 | 1 | 7 |
| 2—3 | 6 |
| 4—5 | 5 |
| 校（市）级科研成果 | 一 | 1 | 6 |
| 2—3 | 5 |
| 4—5 | 4 |
| 二 | 1 | 5 |
| 2—3 | 4 |
| 4—5 | 3 |
| 三 | 1 | 4 |
| 2—3 | 3 |
| 4—5 | 2 |
| 专利加分 |  | 1 | 10 |
| 2-3 | 7 |
| 4-5 | 3 |

注：（1）同一科研成果、内容、项目获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2）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全部得分。（3）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4）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5）科研成果排名第六及以后作者不加分。

1. **科学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计分 |
| 科研论文类计分 | 《SCIENCE》、《NATURE》、《CELL》 | 1500 |
| ESI热点/高被引论文（前1%） | 180 |
| 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 | 180 |
| 特级 | 90 |
| SCI一区 | 90 |
| SCI二区 | 60 |
| SCI三区 | 36 |
| SCI四区 | 30 |
| SSCI一区 | 90 |
| SSCI二区 | 60 |
| SSCI三区 | 45 |
| SSCI四区 | 36 |
| SCI二区（TOP） | 75 |
| 三级 | 5 |
| 核心 | 12 |
| 一级 | 36 |
| 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 60 |
| 学校认定的A类学术专著 | 75 |
| 学校认定的B类学术专著 | 45 |
| 学校认定的C类学术专著、译著 | 30 |
| 《SCIENCE》、《NATURE》、《CELL》子刊及影响因子相当的其他期刊 | 500 |
| 《经济研究》、《管理世界》、《法学研究》、《外国文学评论》、《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新华文摘》（纸质版） | 150 |
| 其他核心：北大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CPCI-S收录会议论文、《浙江体育科学》、《印度学佛教学研究》、《法语国家与地区研究》 | 8 |
| EI收录的期刊论文 | 30 |
| 校TOP A档期刊 | 180 |
| 校TOP B档期刊 | 150 |
| 被授权的美日欧发明专利 | 120 |
| 被授权的其它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 | 60 |
| 旅游论坛、旅游研究、北京第二外语学院学报 | 10分/篇 |
|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 60分/部 |
|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 30分/部 |
|  | 参加编著A类学术专著达2-5万字以上 | 15 |
|  | 参加编著A类学术专著达1万字以上 | 12 |
|  | 参加编著B类学术专著达2-5万字以上 | 10 |
|  | 参加编著B类学术专著达1万字以上 | 8 |
|  | 参加编著C类学术著作达10万字以上 | 8分/部 |
|  | 参加编著C类学术著作达5万至10万字 | 6分/部 |
|  | 参加编著C类学术著作达2万至5万字 | 4分/部 |
|  |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5万字以上 | 10分/部 |
|  |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2万至5万字 | 5分/部 |
|  | 收入学院认定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 5分/篇 |

注：（1）论文及著作（含会议论文、参与项目）加分实行代表作制，每名参评研究生代表作原则上不超过4篇（项）。代表作目录需导师签字审定。（2）合作成果根据作者先后顺序按（6：3：1或7：3）比例分配得分。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排名第四及以后作者不能分享该论文得分。第一作者和评奖人单位应明确为浙江工商大学，否则不加分。（3）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4)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参编、翻译著作文字在2万字以下的，不得加分。（5）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论文集光盘），否则不予加分。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收录，以最高分计，不累加。（6）刊物级别认定参照学校学术期刊目录。（7）提供录用证明的论文×0.8。

 **3.课题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课题类计分项目 | 计分(分/项) |
| 说明 | 国家级项目 | 30 |
| 省部级项目 | 15 |
| 厅级项目 | 8 |
| 副厅级 | 6 |
| 校级项目 | 5 |
| 企业横向课题 | 3 |

注：(1)参评研究生课题应是研究生本人主持，课题加分实行代表作制，每名参评研究生不超过4项，其中横向课题不超过3项，需导师签字审定。(2)参与课题根据排名顺序按（6：3：1或7：3）比例分配得分。课题排名第四及以后作者不能分享得分。第一作者和单位应明确为浙江工商大学，否则不加分。（3）所有主持或参与课题排名均应以申报书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4）未结题的课题项目×0.8。（5）同一科研成果不能在两个测评学年内重复使用。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每学年开学前一个月内对研究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

**第十条** 评定程序：年度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负责组织开展，成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书记、分管研究生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具体测评工作由各班级组织实施，成立班级（年级）测评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班长、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通过民主推荐的普通学生代表（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0％）。

1. 各班级（年级）组织民主推荐参加综合测评工作的普通学生代表。
2. 各班级组织参评学生认真、如实填报《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班级（年级）测评小组对学生所提交的测评表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其真实有效性，并核对每位同学的各项得分级测评总分。固定加、减分项目及分值比例。
4. 班级（年级）测评小组采取集体评议形式对本测评方法未明确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加减分及分值比例。
5. 将测评表反馈给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6. 汇总测评分数及相关资料，在学院网站专题公示，接受意见反馈，对有异议的项目重新进行审核，做好解释工作。
7. 公示期届满，由辅导员对测评表、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字确认，经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批准后，存档并报送校研究生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生素质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学习、生活和个性发展的综合反映，作为整体它是衡量学校教育成效的标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将作为学生申报和评定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以及“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等荣誉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就业选择时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次序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学生的《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加盖学院公章，放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2022年9月**